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减刑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序号	中院案号	分监区	罪犯姓名	性别	年龄	原判认定罪名	刑期				裁定余刑	实际余刑	刑期变动	上次减刑时间幅度	考核期内奖惩情况		监狱意见
							原判	罚金	起日	止日					行政奖励	扣罚	
1	106	五监区	陈两宜	男	52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行贿罪	有期徒刑18年	350000	2017-5-21		十六年二十四天		首报减刑		获得4个表扬，余534分，年均2个表扬	累计扣10分，其中教育扣10分	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2	107	九监区	吴俊源	男	50	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	有期徒刑5年	500000	2018-4-18		三年八个月十九天		首报减刑		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4分，年均表扬2.18	累计扣4分，其中劳动扣分4分，教育未扣分	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3	108	十三监区	卓胜	男	77	走私普通货物罪	有期徒刑12年		2016-12-21		九年四个月十七天		首报减刑		获得4个表扬，余58分，年均2个表扬	累计扣30分，其中教育扣分30分	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